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信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、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、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、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、警用绒背心、警用毛背心、女羊绒背心(含30%羊绒)、男羊绒背心(含羊绒30%)、女战训长袖体恤、男战训长袖体恤、女战训短袖体恤、男战训短袖体恤、战训背心、男毛针织套服圆领、女毛针织套服圆领、男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、女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、男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、女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、男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、女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、特警春秋季针织内衣、特警冬季针织内衣、特警针织短裤、男特警毛针织套服、女特警毛针织套服、男毛针织套服V领、女毛针织套服V领、警察夏袜、警察冬袜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8631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9152.9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1日

注译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4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，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。

1、小型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安徽蓝剑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4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8631.4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